

砀山县宏昂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包塑料网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砀山县宏昂塑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55783999	陈文利
专家	宿州中环境检测站(退休)	高工	13335578116	杨信华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255788612	董艳君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55723173	闫凯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砀山县宏昂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包塑料网袋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砀山县宏昂塑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县宏昂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包塑料网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县宏昂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东创科技园，投资 140 万元建设年产 3 万包塑料网袋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7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砀山县宏昂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包塑料网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砀山县宏昂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砀山县宏昂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包塑料网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投

入运行；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2 月施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设并调试完成投入运行。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321MA2UGN3G8U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环评设计年产 3 万包塑料网袋；实际年产 2.5 万包塑料网袋，设备未上齐，属于阶段性验收。

环保措施：

1、环评设计加热挤压、定型：集气罩+活性炭纤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矜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加热挤压、定型：集气罩+活性炭纤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三）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临时储存在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热挤压、定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限值要求。

1.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

1.3、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28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杨山县宏昂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包塑料网袋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现场检查存在未生产的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收集调节阀未关闭的现象。
- 2、建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活性炭填充量，以提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 3、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巡视环保设置运行情况，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杨山县宏昂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